第1頁/共5頁

## 董事會議事規範

維護單位:總經理室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4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
  - 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5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 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 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7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 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 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8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 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2頁/共5頁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 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9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 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 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0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11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12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 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 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第3頁/共5頁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 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 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 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 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13條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 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 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 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 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4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 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15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 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

第4頁/共5頁

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 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16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 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 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 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 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 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 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17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 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第5頁/共5頁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六、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七、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八、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遵照其規定辦理。

第18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 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 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19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20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